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程一雄主任、施淑娟所長、游自達老師、王金國老師、吳柱龍老師、王欣宜老師、謝瑩慧老師、張碧峰老師、李國維老師、吳慧珉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劉宇荃同學

紀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

（一）鑑於邇來發生行政人員使用個人 e-mail 帳號處理系上公務，因人員異動導致重要通知漏未交接、嚴重影響師長權利之情況，請各系所主管於會後協助確認系上是否有申請並統一公用信箱，亦請通知系上同仁，於處理系（所）公務信件時請以公用信箱收發，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二、業務報告

（一）恭賀本院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榮獲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恭賀本院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榮獲 111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如哲老師、陳盛賢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李炳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李政軒老師、吳慧珉老師，榮獲 111 年度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四）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如哲老師、陳延興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李炳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榮獲教育部 111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五）恭賀本院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李炳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楊志堅老師、李政軒老師、施淑娟老師、吳慧珉老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教師評鑑成績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A、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B、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C、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D。 二、餘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院教師升等成績標準表、評分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提請審議。			
案由三： 本院110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一、 <u>李國維</u> 委員為本案審議當事人之一，依規迴避離席。 二、推薦教育學系 <u>黃寶園</u> 老師、特殊教育學系 <u>孫世恒</u> 老師、體育學系 <u>李國維</u> 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u>葉川榮</u> 老師為本院110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審查。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u>彭雅玲</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辦理委員遴聘。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教務處備查留存。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111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 4-6)，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112年3月15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2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第5點第2項規定：「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 三、經查資統所已於109年、110年獲得研究優良獎，故111年度停止參加評比研究優良獎1年。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2](#) (P. 7-9)。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3](#) (P. 10-32)。
 1. 教育學系 (P. 10-19)
 2. 特殊教育學系 (P. 20-22)
 3. 幼兒教育學系 (P. 23-24)
 4. 體育學系 (P. 25-26)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7-30)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P. 31-32)
 - (三) 111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閱[附件 1-4](#) (P. 33-34)。
 - (四) 101年至110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35)。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11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學系：71.64 分。
 -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68.25 分。
- 二、參照 111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體育學系：11.15 分。
 - (二) 特殊教育學系：5.4 分。
- 三、研究特優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教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附件 2-1](#)，P. 36-38）。
- 二、幼教系為因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訂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所認可辦法」，以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名稱之調整，擬同步修正幼教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2-2](#)（P. 39-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辦理（[附件 3-1](#)，P. 44-66）。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以及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於 111 年 10 月 4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同步修正本院有關升等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3-2](#)（P. 67-76）。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55。